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8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总结报告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于2017年8月8日至14日在金斯敦举行。

一. 通过议程

2. 在2017年8月8日第22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ISBA/23/C/1](#))。

二.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同次会议上，选举阿里尔·费尔南德斯(阿根廷)为第二十三届会议理事会主席。随后，经各区域国家组协商，理事会选举阿尔及利亚(非洲国家组)、新加坡(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波兰(东欧国家组)和加拿大(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代表为副主席。

三.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4. 在8月11日举行的第228次会议上，海管局秘书长告知理事会，已收到理事会下列28个成员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由外交部长授权者为其代表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捷克、法国、加纳、印度、牙买加、日本、墨西哥、荷兰、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斐济、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乌干达还以传真方式，或以政府部委、大使馆常驻联合



国代表团、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和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草签的普通照会形式，提交了 5 份全权证书。

5.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欧洲联盟以及不是理事会成员但根据《议事规则》第 74 条有权参加会议的下列 25 个大会成员国提交了全权证书。这些国家是：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库克群岛、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圭亚那、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多哥和图瓦卢。

四.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6. 在第 22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 Gastón Fernández Montero(智利)、Alonso Martínez Ruiz(墨西哥)和 Piotr Nowak(波兰)填补因 Montserrat González Carrillo(智利)、Alfonso Ascencio-Herrera(墨西哥)和 Ryszard Andrzej Kotliński(波兰)辞职所留出空缺的余下任期(见 [ISBA/23/C/3](#))。

五. 秘书长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和相关事项的报告

7. 在 8 月 9 日第 224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的报告([ISBA/23/C/7](#))。

六.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8. 同在第 224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和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ISBA/23/C/6](#))。理事会注意到，自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法国、格鲁吉亚、基里巴斯、瑙鲁和荷兰已提交关于各自深海海底采矿国家立法状况的资料。中国、印度尼西亚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到了立法进程和行政动态，并将适时汇报。斐济代表团介绍了 2013 年立法的最新情况。有成员提到了示范立法的现有来源，并提到通过立法、规章和行政措施是各国根据其各自法律体系履行的应尽义务。理事会请秘书长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报告与深海海底采矿有关的国家立法现状。

七. 秘书长关于执行理事会 2016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的报告

9.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理事会 2016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的报告([ISBA/23/C/8](#))。理事会对该报告的内容和结构表示满意，并欢迎以这种方式提高秘书处工作的透明度、评估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建立机构记忆。理事会请求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交一份类似报告，并将这一事项增列为理事会议程的常设项目。

八. 审议波兰政府请求核准“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10. 在 8 月 10 日第 225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波兰政府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编写的报告和建议([ISBA/23/C/11](#))。

11. 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核准了该申请，并请秘书长以海管局与波兰政府之间合同的形式印发该工作计划(见 [ISBA/23/C/14](#))。波兰代表团表示感谢理事会通过高效程序核准了其申请。

九. 审议将印度政府与海管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12. 同在第 225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将印度政府与海管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编写的报告和建议([ISBA/23/C/9](#))。

13.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核准了将印度政府与海管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并请秘书长承诺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起执行该延期(见 [ISBA/23/C/15](#))。印度代表团对审议其申请的有效程序表示满意，并回顾了其长期参与印度洋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的情况。

十.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14. 8 月 11 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他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报告([ISBA/23/C/13](#))。理事会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并主要就承包者的活动、优先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和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环境管理计划提出评论意见。理事会还赞扬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理事会尤其欣见该规章草案的制定过程运作透明，而且利益攸关方持续参与其中(见下文第十三节)。理事会还赞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看法，同样对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的执行进展表示满意。

15. 理事会 [ISBA/23/C/18](#) 号决定反映了理事会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审议情况。

十一.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16. 8 月 10 日，财务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ISBA/23/A/8-ISBA/23/C/10](#))，理事会对报告质量表示满意。理事会与财务委员会一样，对自愿信托基金数额不可持续从而影响该基金 2018 年后运作一事感到关切。在这方面，理事会还修正了财务委员会就该基金管理和使用标准提出的拟议修订案文。理事会欢迎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但强调需要保持口译服务的质量。理事会还注意到将为讨论承包商支付的间接费用举行协商。

17. 在第 22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通过了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ISBA/23/C/17)。

十二. 《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修订案文

18. 在 8 月 10 日第 225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案。《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案文是依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案文(见 ISBA/23/C/4)。

19. 鉴于以上所述，理事会决定通过并在大会核准前暂时适用理事会 ISBA/23/C/16 号决定附件载列的《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修订案文。

十三. “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

20. 理事会获悉，可在海管局网站上查阅由秘书处编写的“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合并版，以及关于已开展进程的说明(ISBA/23/C/12)和荷兰代表团的提案(ISBA/23/C/5)。还可查阅各利益攸关方在准备材料时可考虑的问题清单(见 ISBA/23/C/12，附件)。

21. 理事会在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时就“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做出了一般性评论，现进一步赞扬了该委员会就规章草案和通过规章的路线图(见 ISBA/23/C/13，附件)所开展的工作。理事会还欢迎将规章草案分发给利益攸关方，并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之前、至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交材料。理事会还感谢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辛勤工作，推进制订规章草案的工作，从 2015 年的基本初始框架发展到目前长达 107 页的文件。

22. 许多代表团对规章草案的拟定程序、结构、内容以及路线图作了初步评论，承认这些事项尚处于进展中。有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为实现路线图中的每一个步骤提供足够的时间和资源。关于工作程序问题，所有代表团都强调，保持透明度、吸引大量不同利益攸关方持续参与是制订规章的关键要素，制订该规章也是海管局的一项优先工作。还有代表团建议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之前举行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便理事会能向委员会提供更多评论意见。有代表团还就此指出，大会对是否修订会议时间表的审议将影响到路线图和条例通过进程的成本效益。

23. 关于规章草案的结构，大家满意地注意到，规章已合并为一套整体草案，但可进一步改进，增强行文的逻辑性。有代表团指出，确定如何将环境问题规章和海底采矿局规章以及财务机制纳入规章草案的总体框架仍然十分重要。还有代表团指出，需要为建立财务机制开展进一步工作。

24. 几个代表团认为，需要纳入适当机制，以采取行动保护海洋环境，并采取环境和技术方面的最佳做法。有代表团还提到，规章草案中的争端解决规定必须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争端解决条款。几个代表团认为，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确保平衡权利和义务、平衡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并确定对诸如进入商业

生产阶段日期等问题的监管。还有代表团提到利用现有的陆上采矿和石油制度来促进规章的制订。

25. 最后，理事会请委员会在其涉及规章草案的工作中考虑荷兰提交的材料(见 [ISBA/23/C/18](#)，第 6 段)。

十四. 秘书长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报告

26. 理事会讨论了秘书长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报告([ISBA/23/C/2](#))。

27. 一些代表团就委员会成员人数、成员的地域分配、低成本高效益地行使职能所需的专门知识范围，以及特殊利益代表权等问题提出了看法。有代表团表示，委员会的组成需要有可预测性，需要对委员会成员人数设置上限，还需要获得与下一届委员会工作计划相关的各种专门知识。有代表团回顾，理事会 2016 年决定，理事会将最晚在海管局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达成具有约束力的明确决定，确定指导委员会未来成员选举的程序。还有代表团指出，鉴于秘书长报告的编写时间，其中未能包括对目前拥有 30 个成员的委员会如何运作的审议情况。还有代表团重申，应严格遵守理事会关于委员会未来人数和构成以及未来选举程序的决定(见 [ISBA/13/C/6](#))所载的选举程序，迟交提名将不会被接受。

28. 理事会审议了非洲国家组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联合提案，但未达成共识。理事会认为，在海管局本届会议上就此作出决定还为时过早。将在委员会下次选举之前进一步审议这一联合提案。理事会要求将联合提案纳入一份会议室文件([ISBA/23/C/CRP.1](#))。理事会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最新情况报告，说明现有成员设置的成本效益，并比较 30 名成员的委员会和此前三次选举后委员会的成员设置。

十五. 理事会下届会议的日期

29. 秘书处表示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将适时宣布。2018 年将轮到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理事会主席候选人。

十六. 其他事项

30. 理事会主席在 8 月 14 日宣布会议结束。